

財團法人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委託本系辦理學生獎學金評審辦法

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 101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凡就讀本系進修學士班三年級；學士班二、三年級之學生。
- (二) 申請前壹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- (三) 申請前壹學期課程中若含果樹學實習、蔬菜學實習、花卉學實習或園藝場實習，每一科成績均應達八十分以上。

二、名額及金額：每學期三人各壹萬元整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以四月份及十月初辦理為原則。

四、繳交文件：

- (一) 前壹學期成績單一份。
- (二) 提供「就讀農業科系的感想及對未來農業發展的看法」報告乙篇，文字總五百至壹千字之間。
- (三) 指導教授或農業學術界先進之推薦函乙份。

五、評審要點：

- (一) 進修學士班三年級、學士班二、三年級同學各壹名。各學制或班級若有缺額，由其他學制和班級申請人依評審要點遞補。
- (二) 合於申請資格之申請人，依其學業成績高低評選之，若學業成績相同，以操行成績高低為評選依據。惟特殊情形，得由導師提請召開系務會議決議。

六、除財團法人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委託本系辦理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
就讀科系	園藝學系	學制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二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三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三年級		
學號		連絡電話			
通訊地址					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壹學期成績單一份（學業成績、操性成績均應達 80 以上） （成績-園藝場實習： 果樹學實習： 花卉學實習： 蔬菜學實習：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就讀農業科系的感想及對未來農業發展的看法」報告乙篇，文字總五百至壹千字之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				
備註					

收

據

茲領到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

學年度

學期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整

具領人

簽章

地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